

並悉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三年向國際聯合會報告，稱該國政府承認“土著”根據其與前德意志行政當局所訂條約或協定對所佔有土地之權利，

鑒悉：南非聯邦政府命令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哈康納斯；多數居民拒絕離開世襲之土地，不肯遵照政府命令，遷往政府某委員會亦認為貧瘠於哈康納斯之地點；嗣後西南非行政專員於一九五八年七月請准法院下令，將納馬族居民非洲監理教會牧師 Reverend Markus Kooper 逐出，

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sup>7</sup>中，促請南非聯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哈康納斯人民保有其世襲之家鄉土地，並調查彼等對周圍土地所主張之權利，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四四(十三)核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故亦已核可該委員會關於哈康納斯所作決定，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不顧此項決定，並強將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遷離哈康納斯至一百五十英里左右以外地點，使該地教友失其牧師；據稱在渠被迫遷離保留地時有若干居民受傷；保留地其他居民接獲政府人員通知，即將武力迫使遷出等情，至為關切，

憾悉受委統治國實行強將“土著”居民遷離其本身所有之土地，而使“歐洲”壟殖民取而代之政策，違反基本人權及南非聯邦政府對該委任統治領土所承擔之神聖信託，

認為強迫哈康納斯居民遷離之舉動，其目的既與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牴觸，實屬違反受託國所承擔充量增進該領土“土著”居民物質與精神福利及社會進展之義務，

一、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執行強迫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其他居民遷離之措施，並設法使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回返該保留地；

二、請南非聯邦政府調查魯以納西納馬族所主張在哈康納斯之原有土地面積該族目前僅佔有其中一四、二五四公頃；並商同領土行政當局及關係人民，進

<sup>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1)，第一一九段。

而採取必要步驟，確實承認及保障哈康納斯人民之全部權利，並增進其一般福利；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通知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sup>2</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學生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 Neville Rubin 所提請願書之報告書，<sup>3</sup>

備悉 Mr. Beukes 得挪威全國學生聯合會 (Norsk Studentamband) 頒給獎學金，在奧斯羅大學就讀三年，

復悉 Mr. Beukes 係開普頓大學二年級生，經該校歷史系主任、羅馬法教授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組成之委員會選拔領受該項獎學金，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發給 Mr. Beukes 護照一紙，俾得前往挪威，旋於六月二十四日 Mr. Beukes 抵達離境港口時吊銷其護照，使 Mr. Beukes 之人身、行李及私人信件均受搜查，

察悉南非報界、開普頓大學學生、南非聯邦教員教育及專業協會以及南非聯邦其他民衆代表對該聯邦政府所採行動提出之抗議，

念及西南非尚無大學教育設備，而且該領土“非歐籍”學生欲在南非聯邦獲得適當大學教育，日感困難，

一、認為扣留或吊銷西南非合格學生為求學海外所領護照，不僅直接妨礙個人在教育及一般方面之上進機會，而且阻滯國際聯合會盟約委託南非聯邦管理之西南非領土之教育發展；

<sup>2</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壹編，第叁節；第貳編，第陸節，第八十段；第陸節，第二二六段及第二二七段；參閱附件貳拾玖至叁拾貳。

二. 認為南非聯邦吊銷 Mr. Beukes 護照一舉係違反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之行政行為；

三.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其決定，俾 Mr. Beukes 得利用所授獎學金，在可與家庭及本國保持正常關係之情況下，就讀於奧斯羅大學。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五九(十四). 西南非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曾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sup>2</sup>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領土例外，

一. 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 (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 (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 (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一四一

(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六(十三)之主張，即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斷言在西南非目前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六〇(十四). 西南非問題

大會，

覆按以前大會建議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迭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具西南非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之各項決議案，

鑒於所有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唯有西南非例外。

復查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sup>2</sup> 略開：

(a) 西南非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領土之國際地位，

察及該領土之行政，近年來日益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至感憂慮，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所提具之第六號報告書，<sup>9</sup>

並悉委員會之結論稱，改變該領土之行政對於西南非人民之福利與安全至為重要，不宜稍緩，<sup>10</sup>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與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對於該領土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現況所作結論及所抱意見，亦復符合，

<sup>9</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二三四段。